

正本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
電話：(07)3237248 分機 14
傳真：(07)3224691
承辦人：林盈君
e-mail：kaa@kaa.org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110 高建師紀字第 0501 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據本會會員黃舉元建築師稱：與煒鈞實業有限公司簽訂委任契約辦理「高雄市燕巢區深水段 283、283-31 等地號廠房新建工程」案，因涉及會員執業權益紛爭及相關事宜雙方尚待解決中，建請會員及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審慎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黃舉元建築師事務所 110 年 7 月 16 日(110)黃建師總字第 04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位會員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煒鈞實業有限公司、黃舉元建築師

理事長

陳奎宏

